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委託大同技術學院辦理

茶業文創銷售管理實務班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合字 104 第 130-8 號

- ◆開訓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
 - ◆結訓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 ◆訓練人數：30 人(經甄選錄訓 20 人以上方得開班)
 - ◆上課地點/時間：(1)大同技術學院(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週一~週五 8:30~17:00
 - ◆報名期間：即日起~104 年 12 月 23 日 17:00 為止。
 - ◆甄試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 ◆報名地點：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辦公室
 - ◆洽詢電話：05-222-3124#830 張億萱小姐
- 相關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及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
- ◆課程內容：

| 學科 (90 小時) | 術科 (210 小時)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學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求職、面試技巧 3 小時■ 履歷撰寫 4 小時■ 職場工作倫理 4 小時■ 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4 小時● 專業學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茶葉基礎課程 15 小時■ 茶藝人文概論 9 小時■ 管理與創新行銷 48 小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術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茶葉品質管理與品評鑑定 28 小時■ 茶藝文化素養 24 小時■ 文創產品設計與實作 137 小時■ 廣告行銷媒體製作 21 小時 |

- ◆招訓對象：主要培訓對象以招收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加。

- ◆參訓資格：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適合訓練失業者。

【結訓學員以直接就業為目標方向，有升學計畫或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 ◆甄選錄訓：

(一) 甄選方式：筆試 50%、面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參加口試人數至多預訓人數扣除免試入訓推介人數後之 2 倍。

(二) 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三) 錄訓方式：

1. 「一律錄訓」：持推介單(免試正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適訓評估，持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並於台灣就業通完成線上報名且其資格經審查符合條件者，依台灣就業通報名之先後順序，以開班人數 50% 為比例上限，依序優先錄訓，額滿為止。

廣告

2. 「甄選錄訓」：除上述「一律錄訓」身份者外，其餘身份者需參加訓練單位所辦理之「甄試作業」。除一律錄訓 50%名額，其餘均依本項機制辦理，如一律入訓人數未達該班訓練人數 50%，得增加「甄選錄訓」名額。

(四) 確定錄訓後，採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訓練費用**：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自行負擔 20%**(5,081 元)**。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二)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
- (三)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因天然災害受害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 1 年內參訓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者之失業者。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其他事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同時具有其他補助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保職訓生活津貼)**